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定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业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

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健全组织(人事)部门内部监督。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应当向干部监督机构了解情况,干部监督机构负责人列席研究讨论干部任免事项会议。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建立自查制度,每年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进行1次自查。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核查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中国/世界新闻综合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究,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

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三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查前,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五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八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二条 对严重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核查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提拔任职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成员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五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

出的;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如实回复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据新华社)

6月1日起:

简化机动车抵押解押登记手续

本报讯 6月1日起,我国开始简化机动车抵押/解押登记手续。这是记者日前从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获悉的。

目前,办理机动车抵押登记需提供机动车所有人、抵押权人双方身份证明原件、抵押合同等材料,群众和企业反映提交资料多,特别是每笔业务均提交银行等抵押权人《营业执照》原件,多有不便。

为此,公安部针对症结所在,持续推进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精简手续、优化流程。在当地车辆管理所办理备案后,提交身份证明可以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抵押合同上的公章不仅可以使使用实物印章,也可以使用电子印章。

据了解,群众可直接在金融机构办理机动车抵押业务。交管部门将推进与银保监部门及银行等金融机构联网,推动机动车抵押信息网上核查比对,用信息传输简化手续资料。(据新华网)

奥地利：总理库尔茨被罢免

本报讯 奥地利国民议会5月27日召开特别会议,通过了针对总理库尔茨及其内阁的不信任案。库尔茨及内阁部长都被罢免,库尔茨成为1945年奥地利第二共和国成立以来,首位遭国民议会罢免的总理。

不信任案由奥地利主要反对党——中左翼的社会民主党提出。当天早些时候,右翼民粹主义政党——奥地利自由党表示将支持不信任案。由于两党在国民议会拥有超过半数的席位,通过不信任案、罢免库尔茨已经没有悬念。

在当天下午表决前的3个小时辩论中,社民党和自由党议员均指责库尔茨,在18日政府危机爆发后追求“权力”,推行人民党一党执政的少数派政府,“毫无信任库尔茨政府。库尔茨则表示,他和总统范德贝伦密切协调,努力化解政府危机,建立一个稳定的过渡政府,直到9月举行的国民议会选举。(据新华网)

北大的研究院、中戏的培训班？其实都是噱头 培训机构傍名校乱象何时休？

北京大学博雅教育科技研究院、中国传媒大学凤凰学院师资培训、常青藤中戏考研……这些看起来“高大上”的组织和培训,真是名校办的吗?记者调查发现,由于美誉度高、资源丰富,名校的品牌时常被一些教育机构强行“傍”上。这些机构通过冒用校名、谎称合作、刻意误导等方式进行虚假宣传,招生牟利。

A 机构“傍名校”办学、办班、办比赛

5月初,一些家长和学生惊讶地发现,他们积极参与的由所谓“中国传媒大学北广在线”举办的青少年语言大赛、语言测评、合作加盟授权等活动,竟是一场骗局。中国传媒大学官网发布“严正声明”,称社会上一些企业未经许可,擅自发布该项活动,严重误导社会大众,损害了中国传媒大学的声誉。记者检索中国传媒大学官网,发现类似声明近年来已发布多次。

记者从多所名校了解到,当前,“傍名校”情况在教育培训领域多有发生,有的“傍名校”办学,有的借名校之名举办各类考试辅导班和非学历教

育。

记者从中国政法大学了解到,2019年研究生招生期间,有人以该校名义在网上发布“2019年同等学力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并向每位报名者收取近10万元费用。实际上,汇款账户名为北京华语时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和中国政法大学没有任何关系,该公司行为涉嫌诈骗。

记者在网上发现了一家名为“常青藤中戏考研”的培训机构,该机构宣称是专门针对中央戏剧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进行的课外辅导,其所展示的师资人员也都标注来自中戏。记

者向中央戏剧学院询问,工作人员否认该机构与学院有任何官方合作办关系,并告诉记者,已收到多起关于该机构的咨询与投诉。

据北京大学督查室介绍,他们发现不少以北大名义在各地办附中、附小、幼儿园以及非学历教育培训班、夏令营、教育基地或联合培养授权挂牌的侵权情况。从2017年至今,核查相关侵权事件31件,涉及40余家公司。相关侵权网站、微信公号等达200余个。相关负责人称,现在还存在数量巨大的侵害北京大学商标及名誉权利的网站、微信公号等等。

B 揭“傍名校”四大套路

记者调查了解到,“傍名牌”行为大致存在以下几种套路:

——冒用校名作为商标、商号。

记者发现,截至5月10日,江西新余、赣州、抚州和九江等地,已经受理14起清华大学商标侵权案,涉及多所名称中含有“清华”二字的幼儿园。

一家主营业务为口才演讲主持技能培训的企业,加盟招商广告多次出现“中传朗诵考级”“中传朗诵节”等字样。但据记者查证,该企业与简称“中传”的中国传媒大学并无关联。——假冒名义办学、办班。

此前,曾有机构和个人发布《中国政法大学2018年本科、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信息,并从事相关招生活动。记者调查发现,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海外留学教育中心是一家早已被撤销的机构,发布信息的机构和个人都是盗用该学院之名。

此外,近年来社会上出现不少以“中国传媒大学凤凰学院”名义开展的青少年研学、师资培训、交流研讨、比赛展演等活动。记者向该校相关部门证实,这些都属于未获正式授权、擅自组织的违法违规行为。

——号称拥有名校师资。记者致电“常青藤”中戏考研辅导机构,询问是否为中戏设立的官方考研辅导机构。工作人员答复称,虽与校方没有官方合作,但是其所有师资均为在中戏学习或工作,能够得到中戏内部人士的资源支持。

——在校区租场地混淆视听。北京外国语大学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一些培训机构在在外西院租用经营场地,让不少消费者误以为其与北外是合作关系。记者调查发现,同类情况也发生在中国政法大学。



C 专家建议加强商标保护

多所名校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傍名校”行为难查、难禁,且校方没有执法权,维权效果有限。目前,发布公告、举报取缔、司法诉讼是使用最多的三种处理方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管育鹰表示,已经注册为商标的名校简称,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商标法保护,不容侵犯;冒用没有注册为商标,但实践中能判断其唯一指向某名校的简称,此类行为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指的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或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足以

引人误认为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被侵犯的权利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请求查处,也可起诉到法院,依据法律依据请求对方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责任。

管育鹰建议,名校应注意通过注册商标维护学校名誉,一方面防止他人抢注或滥用自己的品牌,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在遭到侵权时得到法律保护。

此外,专家提醒家长和学生,面对所谓名校培训,应按照各大学官网提供的联系方式致电核实,避免轻信宣传上当受骗。(据新华网)